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上字第12號

上訴人 茂新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孫冠鈺

送達地址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
號0樓之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捷暉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109年度建上字第12號第二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其上訴之本訴及反訴合併計算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20,418,855元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315,294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又上訴人提起上訴，並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亦未釋明有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之情形。茲依同法第481條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、第466條之1第4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，如數逕向本院補繳裁判費及補正訴訟代理人之欠缺，逾期未為補繳或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
工程法庭

審判長法官 洪能超
法官 郭慧珊
法官 張琬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
書記官 陳美虹